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

主要数据公报

（2021年12月31日）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统计局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48号）和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甘政发〔2017〕82号）要求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工作严格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和“国家统一制作底图、地方实地调查、地类在线举证、省级全面检查、严控成果质量、国家核实验收、统一分发成果”的模式组织实施，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作为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、无人机、云计算等新技术，历时3年，全面查清了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肃南县国土利用状况，调查图斑67051个。现将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****（一）耕地27573.11公顷（41.36万亩）。****其中：水浇地25927.61公顷（38.89万亩)，占全县耕地的94.03%；旱地1645.50公顷（2.47万亩），占全县耕地的5.97%。耕地主要分布在我县明花乡，占全县耕地的70.41%。全县耕地位于2度以下坡度（含2度）的耕地23017.35公顷（34.53万亩），占全县耕地的83.48%；位于2-6度坡度（含6度）的耕地2439.78公顷（3.66万亩），占全县耕地的8.85%；位于6-15度坡度（含15度）的耕地1515.96公顷（2.27万亩），占全县耕地的5.50%；位于15-25度坡度（含25度）的耕地576.30公顷（0.86万亩），占全县耕地的2.09%；位于25度以上坡度的耕地23.72公顷（0.04万亩），占全县耕地的0.09%

****（二）种植园用地31.10公顷（0.05万亩）****。其中：果园19.98公顷（0.03万亩），占全县园地的64.24%；其他园地11.12公顷(0.02万亩），占全县园地的35.76%。园地主要分布在我县康乐镇，占全县园地的50.98%。

****（三）林地238733.39公顷（358.10万亩)。****其中：乔木林地101335.99公顷（152.00万亩)，占全县林地的42.45%；灌木林地136563.67公顷（204.85万亩），占全县林地的57.20%；其他林地833.73公顷（1.25万亩)，占全县林地的0.35%。林地主要分布在我县康乐镇，占全县林地的23.15%。

****（四）草地1332484.15公顷（1998.73万亩)。****其中：天然牧草地612441.73公顷(918.66万亩），占全县草地的45.96%;人工牧草地897.71公顷(1.35万亩)，占全县草地的0.07%;其他草地719144.71公顷(1078.72万亩），占全县草地的53.97%。草地主要分布在我县祁丰藏族乡，占全县草地的47.41%。

****（五）湿地150009.73公顷（225.01万亩）。****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。其中：灌丛沼泽44.97公顷（0.07万亩），占全县湿地的0.03%；沼泽草地119596.41公顷（179.39万亩），占全县湿地的79.73%；内陆滩涂28675.93公顷（43.01万亩），占全县湿地的19.11%；沼泽地1692.42公顷（2.54万亩），占全县湿地的1.13%。湿地主要分布在我县祁丰藏族乡，占全县湿地的49.87%。

****（六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724.40公顷（4.09万亩)。****其中：建制镇用地166.18公顷（0.25万亩），占全县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的6.10%；村庄用地1468.19公顷（2.20万亩)，占全县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的53.89%；采矿用地860.65公顷（1.29万亩），占全县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的31.59%;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29.38公顷（0.34万亩），占全县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的8.42%。

****（七）交通运输用地4085.40公顷（6.13万亩)。****其中：铁路用地69.92公顷（0.10万亩），占全县交通运输用地的1.71%；公路用地896.54公顷（1.34万亩)，占全县交通运输用地的21.94%;农村道路3107.18公顷（4.66万亩)，占全县交通运输用地的76.06%;管道运输用地11.76公顷(0.02万亩)，占全县交通运输用地的0.29%。

****（八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2780.22公顷（49.17万亩）。****其中：河流水面5481.10公顷（8.22万亩），占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16.72%；湖泊水面29.00公顷（0.04万亩），占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0.09%；水库水面862.12公顷（1.29万亩)，占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2.63%；坑塘水面47.91公顷（0.07万亩），占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0.15%;沟渠315.45公顷（0.47万亩)，占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0.96%;水工建筑用地130.71公顷(0.20万亩），占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0.40%;冰川及永久积雪25913.93公顷(38.87万亩），占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79.05%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我县祁丰藏族乡，占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70.72%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反映了我县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客观反映出我县在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要严查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，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，确保完成我县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顶层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制定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